

2024年度 新县统计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县统计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县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政策、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组织领导、指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监督管理各乡镇(区、办事处)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贯彻落实全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等大型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环境基本状况、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全县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实施重要统

计监测评价考核。

(六)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七)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八)承办县政府和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新县统计局内设机构9个，包括：一室六股一队一中心：即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国民经济综合核算股、工业统计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股、贸易外经统计股、服务业统计股、城乡社会经济调查队(副科级事业单位)、普查信息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县统计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2024年度，本决算为新县统计局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县统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41.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1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县统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5.35	本年支出合计	57	675.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75.35	总计	60	67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新县统计局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5.35	673.80					1.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1.30	641.3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36.96	436.96					
2010501	行政运行	240.90	240.9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91.67	91.67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96.39	96.3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34	204.3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34	204.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0	15.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0	14.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0	14.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3	6.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	6.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	5.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	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7	10.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7	10.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7	10.17					
229	其他支出	1.55						1.55
22999	其他支出	1.55						1.55
2299999	其他支出	1.55						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县统计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5.35	384.68	290.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1.30	350.63	290.6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36.96	240.90	196.06			
2010501	行政运行	240.90	240.9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91.67		91.67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96.39		96.3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34	109.73	94.6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34	109.73	94.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0	15.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0	14.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0	14.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3	6.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	6.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	5.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	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7	10.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7	10.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7	10.17				
229	其他支出	1.55	1.55				
22999	其他支出	1.55	1.55				
2299999	其他支出	1.55	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县统计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41.30	641.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70	15.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3	6.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17	10.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3.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3.80	673.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县统计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73.80	总计	64	673.80	67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县统计局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73.80	383.13	290.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1.30	350.63	290.6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36.96	240.90	196.06
2010501	行政运行	240.90	240.9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91.67		91.67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96.39		96.3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34	109.73	94.6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34	109.73	94.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0	15.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0	14.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0	14.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3	6.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	6.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	5.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	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7	10.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7	10.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7	1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县统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7.19	30201	办公费	17.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18	30202	印刷费	43.9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6.14	30203	咨询费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5.3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39	30205	水费	0.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2	30206	电费	2.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30211	差旅费	10.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3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县统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5	生活补助	3. 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 0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 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 4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 0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4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11			
人员经费合计		206. 87	公用经费合计					176. 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县统计局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县统计局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县统计局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6					1.06	1.06					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75.3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58.46万元，下降27.6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四上”企业入库奖补资金未在本年度拨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675.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3.80万元，占99.7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55万元，占0.2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675.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4.68万元，占56.96%；项目支出290.67万元，占43.0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73.8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94.41万元，下降22.3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四上”企业入库奖补资金未在本年度拨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3.80万元，占

支出合计的99.7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4.41万元，下降22.3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四上”企业入库奖补资金未在本年度拨付。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3.8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41.30万元，占95.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70万元，占2.33%；卫生健康（类）支出6.63万元，占0.98%；住房保障（类）支出10.17万元，占1.51%。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3.93万元，支出决算为673.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6.2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1.03万元，支出决算为24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追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预算，用于支付行政运行费用。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追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预算，用于支付行政管理费用。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

普查活动（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1.6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追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预算，用于专项普查活动。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6.3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追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预算，用于支付手持普查终端电子设备款。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6.32万元，支出决算为204.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2.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追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预算，用于支付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49万元，支出决算为14.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人员调动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80万元，支出决算为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99万元，支出决算为

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人员调动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3万元，支出决算为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27万元，支出决算为1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人员调动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383.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6.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76.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06万元，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6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占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

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00万元。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06万元，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统计部门各项统计工作督导和检查。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6个、来宾7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6.26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371.02万元，下降67.7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四上”企业入库奖补资金未在本年度拨付，委托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6.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14个，共涉及预算资金316.0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对第五次经济普查相关支出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实际执行100%，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95%，成本指标得分率100%，产出指标得分率99.17%，效益指标得分率90%，满意度指标得分率91.8%，自评得分98.84分。项目实施对政府决策、经济发展和社会研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和支持。

组织对新县统计局等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7.2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能够较好完成全年统计工作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共14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97；其中1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6.50万元，执行数为316.05万元，完成预算的74.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据时序进度较好完成预定目标任务，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该项工作开展时间较短，财务人员开展项目绩效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知识学习，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三）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2024年度对重点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选定第五次经济普查相关支出等1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各项目顺利完成，各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开展过程中未发现相关问题。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5.84分，等级为“优”。

新县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单位：新县统计局
日期：2025 年 5 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有关要求，健全绩效管理常态化机制，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我县绩效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基础资料收集、线上、线下问卷调查、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对部门整体的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根据文件要求，形成如下绩效自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简介

新县统计局内设机构9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国民经济综合核算股、工业统计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股、贸易外经统计股、服务业统计股、城乡社会经济调查队（副科级事业单位）、普查信息中心。

主要职责：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负责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和维护管理。

（二）负责拟订统计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负责重大案件查处，组织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负责提出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县级统计行政部门履行的其他执法职责，监督指导各乡镇、县管各管理区、

街道办事处统计行政执法工作。

（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核算各乡镇、县管各管理区、街道办事处生产总值，管理各乡镇、县管各管理区、街道办事处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全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劳动工资、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等大型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统计调查，组织实施能源、投资、人口、劳动工资、科技、企业创新、文化产业、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信息传输、财政金融税收、旅游、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组织实施重要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和社情民意调查。

(七) 组织各乡镇、县管各管理区、街道办事处及县政府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八)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九)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县级各部门和县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全县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十) 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监督管理各乡镇、县管各管理区、街道办事处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财政、省、市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十一) 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乡镇、县管各管理区、街道办事处和县政府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乡镇、县管各管理区、街道办事处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二)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根据工作计划并结合部门年初工作要点,我单位制定了如下年度目标及任务:

1.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关于统计工作的部署和发展规划。

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政策、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组织领导、指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我单位根据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制定部门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本次自评指标体系包括 3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从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3 个方面，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二级指标从整体工作目标管理情况、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 7 个方面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细化、量化。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方法

一是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的主要考评内容及工作完成情况，将可以公开的资料整理成佐证材料。对照当年工作计划和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自评、复核，形成总体得分。

二是制作了网络调查问卷，指派专人管理，对评价情况

进行统计、汇总和复核后，形成我单位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

三是组织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的局属单位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特别是专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并通过部门上报数据和资料、实地核查分析、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客观进行整体评价、打分。

（二）工作程序

根据财政局要求，我单位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明确人员分工，相关人员各司其职，顺利完成本次评价工作。我们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分管领导及各科室相关人员参加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管理，对各科室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自评工作培训，认真做好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评价工作启动后，评价工作组与相关科室进行沟通，明确评价要求，初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整理相关项目资料，项目组经过深入了解，明确了本次评价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等内容，并按照前期调研工作思路，启动绩效自评工作，经过数据采集、访谈、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履职效益进行自评打分，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2024 年度我单位整体自评得分为 87.83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预算执行率一项得分 10 分，投入管理指标得分 27.4 分，产出指标得分 22.1 分，效益指标得分 28.33 分；总体得分情况

如下表 3-1；

表 3-1 部门整体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投入管理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10	30	25	35	100
得分率	100%	91.33%	88.40%	80.94%	87.83%
得分	10	27.4	22.1	28.33	87.8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执行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年初预算资金 243.93 万元；经年中调整，增加预算资金 735.74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979.67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979.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参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中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关管理办法，且针对专项资金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主要经费的管理，明确了相应原则和要求、开支范围、程序、办法及标准、审批权限等，上述制度规定基本得到执行。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工作目标管理

①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指标 1 分，得 1 分。

我单位根据相关文件结合部门年初工作要点，制定了年

度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县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②工作任务科学性，指标 1 分，得 1 分。

我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了 X 项主要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③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 1 分，得 0.8 分。

我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的绩效指标明确合理，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需提升准确度。

（2）预算和财务管理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指标 2 分，得 1.9 分。

我单位 2024 年预算编制按照历史金额作为编制依据，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预算编制明细到各类项，预算编制完整，但部分预算编制需进一步细化。

②专项资金细化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我单位 2024 年的专项资金均已细化至各三级项目，专

项资金细化率为 100%。

③预算调整率，指标 2 分，得 0 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
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
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024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 243.93 万元，全年总预算
979.67 万元，增加金额 735.74 万元。预算调整率 301.6%。

④结转结余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
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
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2024 年我单位全年总预算 979.67 万元，年底结余 14.7
万元，结转结余率 1.5%。

⑤“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我单位 2024 年无三公预算。

⑥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
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
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
划。

我单位 2024 年无采购计划。

⑦决算真实性，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 2024 年决算编制数据真实，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⑧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参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中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且针对专项资金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需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024 年度资金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⑨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2 分，得 1.9 分。

我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完整的内控制度，且 2024 年我单位均未发生资金支出、工作执行方面的违规情况，管理制度有效，但部分管理制度需完善和更新。

⑩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4 年预算信息已在“新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2024 年决算信息待县财政局审批通过，按照要求，及时公开。

⑪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 2 分，得 1.8 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要求，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考虑闲置存量资产；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按规定报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工作人员紧缺，存在一人多岗现象。

（3）绩效管理

①绩效目标填报完成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绩效目标填报完成率=已填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2024 年度我单位共实施 14 项目，完成绩效目标填报 14 个项目，完成率 100%。

②绩效监控完成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2024 年度我单位共实施 14 项目，应开展绩效监控 14 项目，实际开展绩效监控 14 个项目。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为 100%。

③绩效自评完成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2024 年度我单位共实施 14 项目，应开展绩效自评 14 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自评 14 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100%。

④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2024 年度我单位应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1 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评价 1 个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100%。

⑤评价结果应用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 100%。

2024 年度我单位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提出 1 条建议，采纳数 1 条。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2. 产出指标完成况分析

（1）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①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重点领域工作完成推进，指标 10 分，得 9.47 分。

重点工作 1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围绕 2024 年新县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11 项指标、地区生产总值核算涉及的 38 项指标、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 40 项指标、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 15 项指标四条主线，加强对重点指标、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动态监测，基础数据做实做强，充分展现了经济发展的“量”与“速”。严格按照“开网即查、随报随审、逐日汇总、双向比对”的原则，规范定报和年报采集、审核、验收全流程；坚持对规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经济指标进行事前预测、事中监控、事后分析；深入调研工业、贸易、投资、服务业等重点行业存在问题与解决措施；组织业务骨干“一

对一”跟踪服务羚锐制药、长园装备等大型企业；主动和发改、科技、商投等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对接，确保数出有源、数过有据。2024年，全县经济运行20项重要指标中，9项指标位于全市第一方阵，6项指标位于全市第二方阵，5项指标位于全市第三方阵，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着力落实上级要求，重大普查调查积极作为。一是认真完成第五次经济普查正式登记和数据查验任务。严守“全、准、实”的总要求，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两员”（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培训、专业指导、数据审核、省市验收等工作。二是扎实开展国情民力专项调查。包括农业专项调查、畜牧业常规调查和住户调查、人口变动情况常规调查、人口固定样本跟踪调查等。

（2）履职目标实现

①年度履职目标1实现率：地区经济发展提升度。指标15分，得12.63分。

年度履职目标1实际完成情况如下：紧紧抓牢工业、贸易、固定资产投资、服务业四大专业基础，以核算分析为核心，对统计数据进行多维对比、综合分析，增强对全县经济运行总量、增速、结构、效益的研究和走势、态势、趋势的研判，充分反映了经济发展的“质”与“效”。1-4季度，全县GDP分别同比增长5.0%、5.3%、5.5%、5.5%，增速稳步提升，稳居全市前三；第二产业占GDP比重分别为34.5%、35.8%、36.0%、33.5%，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6.9%，居全市第一，高出全市0.6个百分点，高出全省1.5个百分点，人民福祉不断增进，高质量发展跑

出加速度。

着力壮大发展后劲，企业升规纳统和项目入库年度目标扎实完成、培育工作驰而不息。一是压实责任保“存量”。1—12月，新县入库“四上”企业37家，全年累计入库新开工项目122个，计划总投资102.48亿元。其中，工业投资项目47个，计划总投资43.36亿元。亿元及以上新开工项目28个，计划总投资52.68亿元。工业技改投资项目5个，计划总投资1.93亿元。二是加快培育稳“增量”。实现市场监管、税务、招商等部门数据共通共享，比对筛查工业产值、销售收入等指标，梳理出达到一定规模标准的企业名单，确定并实时更新“准四上”企业培育库。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予以服务保障，实施动态监测。召开新县四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入库工作会，汇总各乡镇为明年入库培育的潜力企业名单，持续跟进服务，及时解决企业入库困难。畅通申报单位、入库企业、统计人员交流渠道，及时吃透入库要求，细化专业指导，做好上传下达和材料审核工作，保障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下设二个二级指标分别是：“履职效益”和“满意度”。

（1）履职效益

加强统计在提升国家治理水平中的作用，指标25分，得20分。

根据实地核查与社会调查数据结果，项目的实施需进一

步加强统计在提升国家治理水平中的作用。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 分。

(2)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指标 10 分，得 8.33 分。

群众满意度问卷共发放 100 份，回收问卷 100 份，其中有效问卷 100 份，问卷有效率 100%。

据统计群众总体满意度为 8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8.33 分。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我单位在预算支出管理方面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 发现的主要问题

第一，绩效评价在指标设定上不科学。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足，没有明确的衡量标准，多样化标准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导致绩效评价的随意性较大。另一方面，简单的量化指标又缺乏客观标准及相关数据支持，导致不能真实反映预算的总体情况。第二，对项目支出中期绩效监控未达到全覆盖。发现由于前期绩效管理意识薄弱，仅对部分重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未及时对项目全部资料进行梳理备案统一保管，出现资料不全问题，导致单位自评依据不完整，评价结果不够准确。第三，单位基层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偏见，尤其是业务部门配合参与程度较低，在管理机制约束力不足的情况下，很难保证预算绩效考核的全面性。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今后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吸取前年工作的经验，明确努力方向，加强绩效评价在目标上的设定，完善绩效评价内容。

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氛围，一方面加强内部宣传，积极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全员绩效意识，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奠定良好基础；另一方面积极参加财政局组织的绩效培训，提高职工绩效管理意识，增强全员素质着力建设绩效管理，让绩效管理深入人心，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

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目标，坚持报告与公开相结合。为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2024 年度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按时上报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的预算编制。

2. 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的思路和办法。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要求各业务单位进一步分析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发现部门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思路和解决办法，结合问卷中社会公众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以问题为导向，扎实推进我局各项工作发展。

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我单位意识到自身需加强绩效管理，培养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增加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性和系统性的培训，使今后绩效管理的工作能

够更好的开展。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部门整体自评表

附件 1：2024 年度部门整体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新县统计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43.93	979.67	979.67	10	100		10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43.93	817.27	817.27	-	100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162.4	162.4	-	1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关于统计工作的部署和发展规划。				全面完成全年常规统计工作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政策、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		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政策、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组织领导、指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全面完成全年常规统计工作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	1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80%	1	0.8	-20.00%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

									不合理，需提升准确度。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5%	2	1.9	-5.00%	部分管理制度需完善和更新。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90%	2	1.8	-10.00%	工作人员紧缺，存在一人多岗现象。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95%	2	1.9	-5.00%	部分预算编制需进一步细化。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10%	301.6%	2	0	2916.00%	年中追加资金	
		结转结余率	≤10%	1.5%	2	2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0%	2	2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领域工作完成推进	≥95%	90%	10	9.47	-5.26%	部分重点工作完成标准不高。
		履职目标实现	地区经济发展提升度	≥95%	80%	15	12.63	-15.79%	部分经济发展目标未完成。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指标	稳步提高	80%	25	20	-20.00%	需进一步加强统计在提升国家治理水平中的作用。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80%	10	8.33	-16.67%	统计数据公信力有待提升，需做好统计数据解读工作。
	总分					100	87.8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全称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较大偏差
1	新县统计局	西平企业入库奖励	0.00	0.00	0.0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是
2	新县统计局	2023年下半年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0.92	0.92	100.00%	100%	100%	96.67%	80%	91.8%	93.59	是
3	新县统计局	2024年1-3月份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0.46	0.46	100.00%	100%	100%	96.67%	80%	91.8%	93.59	是
4	新县统计局	新县农业农村统计调查经费	50.95	50.95	100.00%	80%	100%	93.33%	80%	91.8%	88.59	是
5	新县统计局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补贴	8.00	8.00	100.00%	100%	100%	91.23%	100%	100%	97.37	是
6	新县统计局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补贴经费	5.00	5.00	100.00%	80%	100%	90%	90%	73.6%	89.18	是
7	新县统计局	2023年单位结转资金-公用经费	4.00	4.00	100.00%	100%	100%	86.67%	80%	84.2%	90.21	是
8	新县统计局	统计调查项目经费	43.92	43.92	100.00%	85%	100%	90%	80%	94.8%	88.74	是
9	新县统计局	第五次经济普查相关支出	300.00	300.00	100.00%	95%	100%	99.17%	90%	91.8%	95.84	是
10	新县统计局	统计年鉴编印	8.10	8.10	100.00%	95%	100%	96%	95%	84.2%	95.76	是
11	新县统计局	2024年4-6月份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0.46	0.46	100.00%	100%	100%	96.67%	80%	91.8%	93.59	是
12	新县统计局	11名政府购岗人员办公经费	3.30	3.30	100.00%	95%	100%	90%	95%	88.8%	94.19	是
13	新县统计局	统计网络维护经费	1.00	1.00	100.00%	95%	100%	98.33%	100%	94.8%	98.24	是
14	新县统计局	职级并行公务员就高执行两项津补贴指标(补发)	0.39	0.39	100.00%	100%	100%	93.33%	80%	94.8%	92.74	是
汇总			426.50	426.50	100.00%							

备注：1. 最后一栏请汇总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
2. 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以万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

新县统计局

第五次经济普查相关支出项目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第五次经济普查相关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新县统计局

项目单位：新县统计局

评价基准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召开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我县经济发展现状、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准确把握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发展载体的发展情况。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管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助推新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为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保证顺利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任务，新县需开展相关支出项目立项。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第五次经济普查相关支出项目全年总预算数 3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00 万元。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作为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新县普查工作

自 2023 年 5 月启动，历时两年高效推进，已顺利完成机构组建、宣传动员、人员培训、普查区划分、单位清查、现场登记、投入产出调查、数据审核验收、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全流程任务，当前进入主要数据发布和资料开发应用阶段；为保障普查工作落地，全县共划分普查区 206 个、普查小区 274 个，累计选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380 人，为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提供坚实支撑；截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除金融、保险、铁路行业外，全县已完成 4289 家法人单位（含 283 家一套表单位、4006 家非一套表单位）、312 家产业活动单位、12706 家个体户的普查登记，且 PAD 数据录入工作已全部按期完成。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此次普查进一步夯实了全县统计基础，有力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将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但项目在绩效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二是项目执行管理不规范；三是普查数据采集与质量管控受客观因素制约。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取得的主要成效

1.组织有力，培训到位

一是成立了以县长任组长，27 个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

成员的五经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全县 17 个乡镇（街道）分别成立了由乡镇长任组长的五经普工作领导小组，并抽调业务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骨干力量专职负责五经普查工作。制定普查工作方案，明确市场监管、税务等各参与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和落实相关责任制，凝聚工作合力。制定宣传工作方案，通过短信、广播电视台、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广泛开展五经普工作宣传，提高各普查单位、个体户对经济普查工作的认知度、认同度，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二是在五经普查工作全面铺开前，以统计法律法规、普查方案和 PAD 采集软件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先后组织召开五经普业务培训会 10 余次，培训 800 余人次，有力地提升了乡镇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业务能力；在数据登记阶段，组织业务人员深入一线进行培训指导，特别是到录入进度慢、存在问题多的乡镇、普查小区现场答疑、现场示范操作，保证了工作的顺利开展。

2.督查压责，加强审核

一是成立了由县政府办牵头的五经普查专项督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督查的方式，对全县各乡镇区街道的五经普单位清查、入户登记、数据质量控制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对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落后的乡镇和配合不力的县直部门通报约谈，通过督查主动查找问题、解决问题、压实责任、传导压力，有力地促进了工作落实。

二是牢固树立数据质量第一意识，把数据审核工作贯穿到普

查始终，逐级审核，层层把关，确保普查数据经得起检验。注重实地踏查，确保检查质量。组建县数据质量检查工作组，每个乡镇随机抽选 2 个普查小区，对被抽中的普查小区开展“地毯式”踏查。通过实地上门，检查有无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虚报、漏报情况，是否存在单位类型界定错误的情况。注重审核比对，确保数据准确。一是对已在 PAD 普查登记并实地存在的单位，通过查阅证照、劳资、财务、统计台账等相关资料，加强对资产负债表、账务表的营业收入与成本、税金、利润、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指标审核把握。二是审核比对，加强指标间的逻辑、平衡关系审核，并对相关指标进行纵横性，相关性、一致性审核，确保数据真实无误。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

本项目部分绩效指标设定未紧密结合项目实际工作任务，缺乏明确关联依据，难以有效发挥约束与导向作用。具体表现为：

一是经济成本指标界定模糊。经济成本指标“成本低（年度指标值 ≤ 4000 元）”未明确对应项目具体成本类型（如“两员”报酬、物资采购成本、培训经费等），未说明该指标值与对应成本项任务量的匹配逻辑（如未结合普查人员规模、物资采购数量等测算依据），导致成本管控缺乏精准指向。

二是数量与质量指标定义不清晰。数量指标“产出率（年度指标值 $\geq 98\%$ ）”未界定“产出对象”具体范围（如普查表填报

数量、普查单位登记数量、数据审核通过数量等)；质量指标“达标率(年度指标值 $\geq 98\%$)”未明确“达标标准”对应的具体工作环节(如单位清查达标、数据采集达标、审核验收达标等)，指标内涵模糊，无法有效衡量项目执行成效。

三是经济效益指标缺乏量化标准。经济效益指标“高产出(年度指标值：高)”仅采用定性描述，未结合项目实际设定可衡量的量化维度(如普查成果为宏观决策提供支撑的次数、企业利用普查数据优化经营的效益提升比例等)，导致经济效益成效无法通过数据验证，评估缺乏客观依据。

2.项目执行管理不规范

一是“两员”报酬分配存在偏差。县经普办已明确“两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报酬需精准分配至实际参与普查工作的人员，确保薪酬与履职情况匹配。但个别乡镇居委会未严格执行该要求，出现报酬“统筹”分配现象，未将报酬直接发放至实际履职的“两员”手中，可能影响“两员”工作积极性，对普查队伍稳定性及工作质量产生间接负面影响。

二是培训相关资料归档不及时。项目培训过程中形成的核心资料(含培训签到表、培训课件、考核记录等)未按项目资料管理规范及时整理归档。资料归档滞后可能导致后续培训效果追溯、工作核查缺乏有效凭证，影响项目资料管理的完整性与规范性，不利于后续工作复盘与审计核查。

3.普查数据采集与质量管控受客观因素制约

一是财务数据不能完整反映企业经营实际情况。企业向税务部门报送的相关财务报表，报表上显示的收入都是纳税收入或免税收入，没有开票或纳税的那部分收入极有可能漏计。

二是经济指标缺乏可靠依据。有部分非一套表单位，因没有财务报表，在经营中也没有完整保留相关凭证，所以在认定数据的时候难度很大，往往是每次核实的数据都不太一致，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所提供的数据也存在不一致情况，这给数据审核查询也带来了很大难度。

三是普查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普查过程中一些普查员对数据问询不够耐心，缺乏逻辑性，导致采集的数据出现极值或逻辑错误。

四、有关建议

（一）细化经济成本指标，清晰界定指标内涵

一是结合项目任务量（如普查员选聘人数、物资采购数量、培训场次）测算成本指标值，并在指标说明中明确测算逻辑，提升成本管控精准性。

二是明确数量指标“产出对象”，锚定质量指标“达标环节与标准”。将“产出率（年度指标值 $\geq 98\%$ ）”细化为“普查单位登记完成率（ $\geq 98\%$ ，对应计划登记的 4289 家法人单位+12706 家个体户）”“普查表有效填报率（ $\geq 98\%$ ，对应实际发放的普查表份数）”，并在指标中注明“产出对象”的统计范围，确保数据可核算；将“达标率（年度指标值 $\geq 98\%$ ）”拆解为“单位

清查数据准确率（ $\geq 98\%$ ，以抽查复核无误差单位数为依据）”

“数据审核通过率（ $\geq 98\%$ ，以系统审核无逻辑错误的普查表份数为依据）”“现场登记质量达标率（ $\geq 98\%$ ，以质量抽查合格的普查小区数为依据）”，明确每个“达标率”对应的工作环节与判定标准。

三是设定可衡量的量化标准。将“高产出（年度指标值：高）”转化为“普查成果决策支撑次数（ ≥ 10 次，统计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引用普查数据制定政策、规划的次数）”“企业数据应用率（ $\geq 30\%$ ，统计辖区内企业利用普查数据调整经营策略的比例）”“统计基础完善率（ $\geq 95\%$ ，统计依托普查数据更新名录库的单位占比）”，通过具体数据维度衡量经济效益。

（二）强化制度执行监管，完善资料管理流程

一是规范“两员”报酬分配，强化监督问责。由县经普办联合县财政局出台《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报酬发放管理办法》，明确“按岗定薪、按劳取酬”原则，要求乡镇居委会根据“两员”实际履职天数、清查登记单位数量核算报酬；建立全流程监督机制，推行“报酬发放公示+签字确认+资金追踪”模式，乡镇经普办需在辖区内公示“两员”名单、履职情况及报酬金额（公示期不少于3天），报酬通过银行转账直接发放至“两员”个人账户，禁止现金发放；县经普办每季度抽取3-5个乡镇开展报酬发放专项检查，对“统筹”分配的居委会，由乡镇政府责令整改，并约谈相关负责人。

二是加快培训资料归档，完善资料管理流程。制定《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培训资料归档管理规范》，要求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归档，归档资料需包含“培训签到表（需本人签字）、培训课件（电子版+纸质版）、考核试卷及成绩台账、培训照片/视频记录”，并按“培训批次+乡镇”分类整理，建立电子档案目录；由县经普办指定专人负责培训资料归档统筹，各乡镇经普办安排兼职档案员对接，每月5日前向县经普办报送《培训资料归档进度表》；将资料归档完成情况纳入乡镇经普工作考核，未按时归档的扣减考核分数，确保归档工作落地。

（三）进一步提高普查数据质量

一是增强部门协同配合。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全力做好支持配合，积极参与普查的组织实施和查遗补漏工作，才能确保普查任务顺利完成。

二是扎实做好普查员培训。培训中有针对性地讲解各项指标（特别是关键指标）的含义及取数来源，总结分析往年遇到的特殊情况，在当次普查中该如何处理等。

三是高度重视审核查询工作。建议数据查询核实人员在向调查对象核实数据过程中要认真负责，耐心细致，尽全力确保核实数据的真实可靠。

新县统计局

第五次经济普查相关支出项目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召开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我县经济发展现状、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准确把握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发展载体的发展情况。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管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助推新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为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保证顺利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

普查工作任务，新县需开展相关支出项目立项。

2.立项目的

全面调查新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结构、技术、形态现状及生产要素构成，摸清法人单位资产负债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查实各类单位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的新进展。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机制，夯实经济基础工作，为新县中长期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3.主要内容

（1）普查对象

在新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2）普查范围

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

（3）普查内容

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4）普查阶段及工作内容

普查准备阶段（2023 年 5 月-2023 年 12 月）：成立机构，落实人员和经费；参与市级组织的五经普综合试点培训；开展五经普业务培训；开展普查区划分与绘图及单位清查；进行五经普宣传动员；完成五经普所需的物资准备；组织开展清查工作的督导和检查。

普查登记、数据处理和上报阶段（2024 年 1-9 月）：开展普查登记；对普查登记进行监督和执法检查；对普查表进行审核和数据处理，并上报信阳市经普办；组织开展普查登记质量和数据处理质量抽查；审核评估汇总普查原始资料；对汇总资料进行审核评估。

数据发布、资料开发及总结表彰阶段（2024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起草《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发布普查主要数据，更新名录库；布置五经普资料开发工作，编印《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年鉴》，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分析及评审工作，宣传普查成果；开展五经普工作总结和技术业务总结，组织开展五经普先进评选工作，普查资料归档。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1.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第五次经济普查相关支出项目 2024 年全年总预算数 300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2024 年实际执行资金 300 万元。

3.项目实施情况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严格落实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3〕8 号）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信政〔2023〕8 号）精神，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及普查部门各负其责、通力协作，组建了 500 余名专业普查人员队伍，覆盖普查全流程各环节，为现场登记、数据审核等核心工作高效推进提供了坚实保障。普查工作自 2023 年 5 月启动，历时两年完成全流程任务，当前已进入主要数据发布和资料开发应用阶段，其间依次推进了前期筹备、核心实施、成果转化三大核心阶段，前期筹备阶段完成了机构组建、宣传动员、人员培训、普查区划分、单位清查等基础工作，为现场登记奠定了坚实基础；核心实施阶段有序开展现场登记、投入产出调查、数据审核验收、质量抽查、汇总评估，实现了数据采集与校验的闭环；成果转化阶段已发布核心普查数据，后续将通过年鉴、解读报告等形式深化数据应用。

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取得了丰硕成果，普查主要数据客

观反映了五年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进展、新成就。下一步，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河南省、信阳市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推动统计改革任务落实，通过经济普查年鉴、解读报告等多种形式陆续向社会公布更详细的普查数据结果，积极组织各方力量深度开发应用普查资料，充分发挥普查数据价值，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加快振兴发展、实现“两个更好”新篇章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项目组织管理

1.相关方职责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新县财政局、新县统计局。本次评价组依据相关文件，梳理出项目相关方职责如下：

表 1-1：项目相关方主要职责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1	新县财政局	作为项目经费保障核心单位，主要职责包括：一是根据普查工作需求与县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审核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预算，确保经费预算编制科学、合规，符合普查各阶段（准备、登记、成果转化）工作任务；二是按照预算批复及时拨付普查经费，涵盖人员经费（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工资补贴）、物资采购经费（手持移动数据采集终端（PAD）、计算机、宣传海报、告知书等）、培训经费（业务培训、数据处理程序培训）、数据处理经费（数据处理环境搭建、系统维护）等，保障经费足额、及时到位，避免因经费滞后影响项目推进；三是对普查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核查经费是否专款专用，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杜绝挤占、挪用、浪费等问题，确保经费使用合规、高效，同时配合评价组开展经费使用效益评估。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2	新县统计局	作为项目具体组织实施与业务指导核心单位，主要职责包括：一是牵头成立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办公室日常运营，制定普查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及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与责任分工；二是统筹开展普查业务培训，分级组织经普办业务人员、各乡镇（街道）普查指导员及普查员开展业务培训（含普查流程、指标解读、数据填报规范）与数据处理程序培训，确保普查人员掌握专业技能；三是负责普查区划分与绘图工作，结合新县行政区划与产业分布实际，科学划分普查区，绘制普查区地图，为“地毯式”入户清查奠定基础；四是统筹单位清查工作，收集整理市场监管、税务、民政等部门数据，构建单位清查底册，组织开展入户清查、数据编码、查疑补漏，审核、评估、验收清查数据并上报信阳市经普办；五是负责普查登记、数据处理与质量管控，组织开展2024年1-4月现场登记工作，对普查表进行逻辑性、完整性审核，处理登记数据，组织开展普查登记质量与数据处理质量抽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六是牵头开展普查宣传动员，制定宣传方案，结合统计开放日、宣传月等活动，通过发放告知书、张贴海报、入户宣传等形式，提升公众与普查对象知晓度、配合度；七是组织普查数据成果开发应用，起草《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编印普查年鉴，开展课题研究，推动普查数据服务宏观决策与产业发展。

2.项目管理流程

本项目由新县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开展相关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县政府成立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公室、县统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2)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配合工作；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统计局、县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县委编办、县民政局等部门分别按职能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县委政法委负责和协调。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部门要在普查工作开始前进行本部门行政记录整理，做好行政记录的查疑补漏工作，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3) 各乡镇、管理区、街道办事处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普查实施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配齐配强乡级统计工作力量，充分发挥乡级政府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从有关单位商调或从社会招聘符合条件的普

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普查登记工作。

（4）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普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通报曝光。

（5）要始终把数据质量放在第一位，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强普查业务培训，提高普查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技能。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全过程数据质量管控，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6）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

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7）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细致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动员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8）要充分开发和应用经济普查成果，积极创新开发机制、搭建应用平台、拓展应用领域，广泛动员政府相关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参与普查资料开发，认真做好普查数据解读和说明工作，深入开展普查数据分析与研究，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要利用普查成果不断完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和部门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经济普查的重要基础性作用。

3.资金管理

本项目由新县统计局申报，并会同项目预算提交新县财政局，由新县财政局对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送新县人民政府审批。

（四）项目绩效目标

1.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工作部署，通过构建“县级统筹、乡镇落实、村居协同”的组织体系，规范推进普查全流程实施，精准摸清全县第二、三产业发展底数，形成高质量普查成果，为县委、县政府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布局、激发市场活力提供坚实数据支撑，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提升统计服务治理能力。

2.绩效目标表

评价组通过梳理项目相关资料，整理出第五次经济普查相关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如表 1-2。

表 1-2：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培训覆盖率
		普查区划分完成率
		主要数据普查完成率
	产出质量	培训考核合格率
		单位清查准确率
		数据质量抽查合格率
	产出时效	数据公报发布及时性
效益	经济效益	宏观决策支撑
	社会效益	公众知晓率
		统计公信力提升度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二、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依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规定，评价组对照绩效指标评价体系，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0.90分，项目评价等级为“优”，得分情况见下表，各指标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表 2-1：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决策	管理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5	25	30	30	100
得分	12.90	18.00	30.00	30	90.90
得分率	72.00%	72.00%	100.00%	100.00%	90.90%

基于以上绩效分析和评价结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作为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新县普查工作自2023年5月启动，历时两年高效推进，已顺利完成机构组建、宣传动员、人员培训、普查区划分、单位清查、现场登记、投入产出调查、数据审核验收、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全流程任务，当前进入主要数据发布和资料开发应用阶段；为保障普查工作落地，全县共划分普查区206个、普查小区274个，累计选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380人，为各项

工作扎实推进提供坚实支撑；截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除金融、保险、铁路行业外，全县已完成 4289 家法人单位（含 283 家一套表单位、4006 家非一套表单位）、312 家产业活动单位、12706 家个体户的普查登记，且 PAD 数据录入工作已全部按期完成；此次普查进一步夯实了全县统计基础，有力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将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但项目在绩效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二是项目执行管理不规范；三是普查数据采集与质量管控受客观因素制约。

（一）取得的成效

1.组织有力，培训到位

一是成立了以县长任组长，27 个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五经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全县 17 个乡镇（街道）分别成立了由乡镇长任组长的五经普工作领导小组，并抽调业务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骨干力量专职负责五经普查工作。制定普查工作方案，明确市场监管、税务等各参与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和落实相关责任制，凝聚工作合力。制定宣传工作方案，通过短信、广播电视台、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广泛开展五经普工作宣传，提高各普查单位、个体户对经济普查工作的认知度、认同度，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二是在五经普查工作全面铺开前，以统计法律法规、普查方

案和 PAD 采集软件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先后组织召开五经普业务培训会 10 余次，培训 800 余人次，有力地提升了乡镇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业务能力；在数据登记阶段，组织业务人员深入一线进行培训指导，特别是到录入进度慢、存在问题多的乡镇、普查小区现场答疑、现场示范操作，保证了工作的顺利开展。

2.督查压责，加强审核

一是成立了由县政府办牵头的五经普查专项督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督查的方式，对全县各乡镇区街道的五经普单位清查、入户登记、数据质量控制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对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落后的乡镇和配合不力的县直部门通报约谈，通过督查主动查找问题、解决问题、压实责任、传导压力，有力地促进了工作落实。

二是牢固树立数据质量第一意识，把数据审核工作贯穿到普查始终，逐级审核，层层把关，确保普查数据经得起检验。注重实地踏查，确保检查质量。组建县数据质量检查工作组，每个乡镇随机抽选 2 个普查小区，对被抽中的普查小区开展“地毯式”踏查。通过实地上门，检查有无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虚报、漏报情况，是否存在单位类型界定错误的情况。注重审核比对，确保数据准确。一是对已在 PAD 普查登记并实地存在的单位，通过查阅证照、劳资、财务、统计台账等相关资料，加强对资产负债表、账务表的营业收入与成本、税金、利润、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指标审核把握。二是审核比对，加强指标间的逻辑、平衡关

系审核，并对相关指标进行纵横性，相关性、一致性审核，确保数据真实无误。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

本项目部分绩效指标设定未紧密结合项目实际工作任务，缺乏明确关联依据，难以有效发挥约束与导向作用。具体表现为：

一是经济成本指标界定模糊。经济成本指标“成本低（年度指标值 ≤ 4000 元）”未明确对应项目具体成本类型（如“两员”报酬、物资采购成本、培训经费等），未说明该指标值与对应成本项任务量的匹配逻辑（如未结合普查人员规模、物资采购数量等测算依据），导致成本管控缺乏精准指向。

二是数量与质量指标定义不清晰。数量指标“产出率（年度指标值 $\geq 98\%$ ）”未界定“产出对象”具体范围（如普查表填报数量、普查单位登记数量、数据审核通过数量等）；质量指标“达标率（年度指标值 $\geq 98\%$ ）”未明确“达标标准”对应的具体工作环节（如单位清查达标、数据采集达标、审核验收达标等），指标内涵模糊，无法有效衡量项目执行成效。

三是经济效益指标缺乏量化标准。经济效益指标“高产出（年度指标值：高）”仅采用定性描述，未结合项目实际设定可衡量的量化维度（如普查成果为宏观决策提供支撑的次数、企业利用普查数据优化经营的效益提升比例等），导致经济效益成效无法通过数据验证，评估缺乏客观依据。

2.项目执行管理不规范

一是“两员”报酬分配存在偏差。县经普办已明确“两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报酬需精准分配至实际参与普查工作的人员，确保薪酬与履职情况匹配。但个别乡镇居委会未严格执行该要求，出现报酬“统筹”分配现象，未将报酬直接发放至实际履职的“两员”手中，可能影响“两员”工作积极性，对普查队伍稳定性及工作质量产生间接负面影响。

二是培训相关资料归档不及时。项目培训过程中形成的核心资料（含培训签到表、培训课件、考核记录等）未按项目资料管理规范及时整理归档。资料归档滞后可能导致后续培训效果追溯、工作核查缺乏有效凭证，影响项目资料管理的完整性与规范性，不利于后续工作复盘与审计核查。

3.普查数据采集与质量管控受客观因素制约

一是财务数据不能完全反映企业经营实际情况。企业向税务部门报送的相关财务报表，报表上显示的收入都是纳税收入或免税收入，没有开票或纳税的那部分收入极有可能漏计。

二是经济指标缺乏可靠依据。有相当一部分非一套表单位，因没有财务报表，在经营中也没有完整保留相关凭证，所以在认定数据的时候难度很大，往往是每次核实的数据都不太一致，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所提供的数据也存在不一致情况，这给数据审核查询也带来了很大难度。

三是普查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普查过程中一些普查员对数

据问询不够耐心，不考虑逻辑性，导致采集的数据出现极值或逻辑错误。

三、意见和建议

（一）细化经济成本指标，清晰界定指标内涵

一是结合项目任务量（如普查员选聘人数、物资采购数量、培训场次）测算成本指标值，并在指标说明中明确测算逻辑，提升成本管控精准性。

二是明确数量指标“产出对象”，锚定质量指标“达标环节与标准”。将“产出率（年度指标值 $\geq 98\%$ ）”细化为“普查单位登记完成率（ $\geq 98\%$ ，对应计划登记的 4289 家法人单位+12706 家个体户）”“普查表有效填报率（ $\geq 98\%$ ，对应实际发放的普查表份数）”，并在指标中注明“产出对象”的统计范围，确保数据可核算；将“达标率（年度指标值 $\geq 98\%$ ）”拆解为“单位清查数据准确率（ $\geq 98\%$ ，以抽查复核无误差单位数为依据）”“数据审核通过率（ $\geq 98\%$ ，以系统审核无逻辑错误的普查表份数为依据）”“现场登记质量达标率（ $\geq 98\%$ ，以质量抽查合格的普查小区数为依据）”，明确每个“达标率”对应的工作环节与判定标准。

三是设定可衡量的量化标准。将“高产出（年度指标值：高）”转化为“普查成果决策支撑次数（ ≥ 10 次，统计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引用普查数据制定政策、规划的次数）”“企业数据应用率（ $\geq 30\%$ ，统计辖区内企业利用普查数据调整经营策略的

比例)”“统计基础完善率（ $\geq 95\%$ ，统计依托普查数据更新名录库的单位占比）”，通过具体数据维度衡量经济效益。

（二）强化制度执行监管，完善资料管理流程

一是规范“两员”报酬分配，强化监督问责。由县经普办联合县财政局出台《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报酬发放管理办法》，明确“按岗定薪、按劳取酬”原则，要求乡镇居委会根据“两员”实际履职天数、清查登记单位数量核算报酬；建立全流程监督机制，推行“报酬发放公示+签字确认+资金追踪”模式，乡镇经普办需在辖区内公示“两员”名单、履职情况及报酬金额（公示期不少于3天），报酬通过银行转账直接发放至“两员”个人账户，禁止现金发放；县经普办每季度抽取3-5个乡镇开展报酬发放专项检查，对“统筹”分配的居委会，由乡镇政府责令整改，并约谈相关负责人。

二是加快培训资料归档，完善资料管理流程。制定《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培训资料归档管理规范》，要求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归档，归档资料需包含“培训签到表（需本人签字）、培训课件（电子版+纸质版）、考核试卷及成绩台账、培训照片/视频记录”，并按“培训批次+乡镇”分类整理，建立电子档案目录；由县经普办指定专人负责培训资料归档统筹，各乡镇经普办安排兼职档案员对接，每月5日前向县经普办报送《培训资料归档进度表》；将资料归档完成情况纳入乡镇经普工作考核，未按时归档的扣减考核分数，确保归档工作落地。

（三）进一步提高普查数据质量

一是增强部门协同配合。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全力做好支持配合，积极参与普查的组织实施和查遗补漏工作，才能确保普查任务顺利完成。

二是扎实做好普查员培训。培训中有针对性地讲解各项指标（特别是关键指标）的含义及取数来源，总结分析往年遇到的特殊情况，在当次普查中该如何处理等。

三是高度重视审核查询工作。建议数据查询核实人员在向调查对象核实数据过程中要认真负责，耐心细致，尽全力确保核实数据的真实可靠。

四、附件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附件二：调查问卷

附件一：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第五次经济普查相关支出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过程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	1.《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3〕8号）； 3.《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信政〔2023〕8号）； 4.部门职责文件。	本项目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3〕8号）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信政〔2023〕8号）精神，切实做好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评价要点①②；新县统计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牵头实施项目属于其“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全县统计工作”的核心职责，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评价要点③；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符合评价要点④；根据新县统计局项目库，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过程	得分
				到指标权重分值的20%。		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符合评价要点⑤。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具备要素①②，得到指标分值的30%；具备要素③，得到指标分值的40%。	1.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2.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平板电脑采购项目编制说明； 3.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预； 4.新县五经普两员报酬发放情况报告。	本项目经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审批，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评价要点①；本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符合评价要点②；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自启动以来，在省、市经普办正确领导下，新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迅速行动，将五经普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日程，符合评价要点③。	2.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	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第五次经济普查相关支出方案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已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编制了绩效目标表，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为“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任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过程	得分
				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5%；如不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分为 0。		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④。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要素①②，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 30%；具备要素③，得到指标分值的 40%。	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第五次经济普查相关支出请示。	针对第五次经济普查相关支出项目，我单位已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完成绩效目标表编制工作，不仅明确设置了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还将其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涵盖经济成本指标（三级指标：成本低，年度指标值：≤4000 元）、数量指标（三级指标：产出率，年度指标值：≥98%）、质量指标（三级指标：达标率，年度指标值：≥98%）、经济效益指标（三级指标：高产出，年度指标值：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满意率，年度指标值：≥98%）。但从指标编制完整性与合理性来看，仍存在明显不足：一是部分绩效指标未能通过清	0.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过程	得分
						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经济效益指标“高产出”仅以定性描述“高”表述，未明确量化标准）；二是各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缺乏对应关系，未明确指标值设定与项目具体工作任务的关联依据，导致指标对项目执行的约束与导向作用弱化，符合评价要点①，不符合评价要点②③。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权重分值的25%。	1.第五次经济普查相关支出预算编制； 2.年度财政预算申报表及审批文件；	根据资料收集结果，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总预算为300万元，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符合评价要点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高度匹配。本次预算围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核心工作任务，按“两员补助”“两员保障”“工作经费”“专项工作经费”“被装、设备购置费”五大类精准划分，每类预算均与普查全流程工作内容一一对应，符合评价要点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各项支出均以具体工作参数、人员数量、市场标准为测算基础，无随意估算情况，依据明确且贴合实际工作安排，符合评价要点③；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过程	得分
						务规模精准匹配。本次普查覆盖全县 274 个普查小区、18 个城区社区（合并为 76 个网格），需完成清查摸底、入户登记、数据审核、质量抽查等全流程任务，预算资金量与任务体量高度适配，符合评价要点④。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权重分值的 50%。	1.第五次经济普查相关支出预算编制； 2.采购相关资料。	根据《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预算》，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符合评价要点①；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围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核心工作任务，按“两员补助”“两员保障”“工作经费”“专项工作经费”“被装、设备购置费”五大类精准划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符合评价要点②。	3.00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	1.资金入账凭证	本项目预算资金 300 万元，截至评价日，共计到位项目资金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00/300）×100%=1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过程	得分
				影响，得分等于本指标权重分值×到位及时性；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			
		B102 预算执行率	2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等于本指标权重分值×本指标值。	1.资金入账凭证； 2.资金支付凭证。	本项目预算资金 300 万元，截至评价日，共计到位项目资金 3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00
		B10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	1.部门财务管理制度； 2.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通知。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根据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通知》中约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与使用，本项目具备相应资金管理办法，符合评价要点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通知》中约定的资金管理办法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专项资金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过程	得分
				到指标权重分值的50%。		管理办法》，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符合评价要点②。	
		B1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但如缺少要素③或④指标得分为0。	1. 资金拨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 2. 补贴资金使用明细； 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新县五经普“两员”报酬发放情况报告。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通知》中约定的资金管理办法，无违规开支，符合评价要点①；每笔支付均有“主管负责人签字、财政审批单等”，审批程序完整，符合评价要点②；资金全部用于预算批复用途，无超范围开支，符合评价要点③；县经普办发现“两员”报酬合理分配下发至实际参与普查工作的“两员”手中，但个别乡镇的居委会出现了对报酬的“统筹”现象，不符合评价要点④。	0.00
	B2 组织实施	B20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6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1. 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计划； 2. 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	针对本项目有《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总体工作计划》《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过程	得分
C	C1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50%。	普查工作通知； 3.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质量控制实施细则。	工作质量控制实施细则》《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问题及风险工作预案》《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培训方案》《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管理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该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评价要点①②。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采购合同书、培训记录、普查记录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归档的资料规范、准确、完整；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具备一个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5%。	1.采购资料； 2.记账凭证； 3.培训资料； 4.普查相关资料。	根据资料收集结果，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总体工作计划》《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质量控制实施细则》《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问题及风险工作预案》《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培训方案》《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管理工作细则》等文件要求执行，符合评价要点①；通过查阅资料，本项目培训签到表、培训相关资料未及时归档，不符合②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符合评价要点④。	3.00
	C1 产出	C101 培训覆	4	评价要点：	1.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	根据《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总结》，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过程	得分
出	数量	盖率		培训覆盖率=(实际培训人数/应培训人数)×100%。 培训覆盖率=100%得满分, 否则, 每降低 1%, 扣除 5%权重分值, 扣完为止。	普查工作总结。	在五经普查工作全面铺开前, 以统计法律法规、普查方案和 PAD 采集软件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 先后组织召开五经普业务培训会 10 余次, 培训 800 余人次; 在数据登记阶段, 组织业务人员深入一线进行培训指导。培训覆盖率达 100%, 符合评价要点, 得满分。	
		C102 普查区划分完成率	4	评价要点: 普查区划分完成率=(实际普查区划分数/普查区应划分数)×100%。 普查区划分完成率≥100%得满分, 否则, 每降低 1%, 扣除 5%权重分值, 扣完为止。	1.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总结。	根据普查工作需要, 全县共划分普查区 206 个, 划分普查小区 274 个, 普查区划分完成率达 100%, 符合评价要点, 得满分。	4.00
		C103 主要数据普查完成率	4	评价要点: 主要数据普查完成率=(实际完成数/应完成数)×100%。 主要数据普查完成率	1.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总结; 2.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取得重要成果。	普查结果显示, 2023 年末, 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4294 个, 从业人员 44409 人; 个体经营户 11679 个, 从业人员 22312 人。总体来看, 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 普查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过程	得分
				=10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主要数据普查完成率达 100%，得满分。	
	C2 产出质量	C201 培训考核合格率	4	评价要点： 培训考核合格率=(考核合格人数/实际参加培训人数)×100%。 培训考核合格率≥95%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除 10%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1.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总结。	根据《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总结》，在五经普查工作全面铺开前，以统计法律法规、普查方案和 PAD 采集软件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先后组织召开五经普业务培训会 10 余次，培训 800 余人次，培训考核合格率达 100%，有力地提升了乡镇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业务能力；在数据登记阶段，组织业务人员深入一线进行培训指导。培训考核合格率达 100%，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	4.00
		C202 单位清查准确率	4	评价要点： 单位清查准确率=(清查准确的单位数/总清查单位数)×100%。 单位清查准确率≥95%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除 10%权重分	1.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总结。	通过将检查表结果与普查表结果进行比对，普查单位数量无差错，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差错值 1、差错率 2%，资产总计差错值 430 千元、差错率 6.7%，营业收入差错值 373 千元、差错率 6%，本年支出合计差错值 0，本年费用合计差错值 0，经营性单位收入差错值 28000 元、差错率 4%，非经营性单位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过程	得分
				值，扣完为止。		支出（费用）差错值 0。个体户数量无差错，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差错值 0，营业收入差错值 178.9 千元、差错率 6.8%。单位清查准确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C203 数据质量抽查合格率	4	评价要点： 数据质量抽查合格率=（合格数/抽查数）×100%。 数据质量抽查合格率≥98%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1.质量检查资料和质量抽查工作报告。	为切实提高普查登记数据质量，扎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检查工作，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经普办”）严格按照《信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方案》要求，积极配合信阳市经普办检查组，认真组织实施新县抽选普查小区的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本次抽选的普查小区为新县香山湖管理区林冲居委会第二普查小区（代码：411523100016002），抽查单位情况为共 53 个非一套表单位（无一套表单位），按行业分类包括工业 2 个、建筑业 6 个、贸易 11 个、服务业（含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34 个，抽查个体经营户情况共 75 个，按行业分类包括贸易个体 54 个、建筑业个体 21 个；依据数据检查合格标准，经市、县两级检查组现场复核、凭证核验、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过程	得分
						数据比对等量化评估，该小区普查单位错报率和主要经济指标错报率均低于市级评估标准，因此判定新县香山湖管理区林冲居委会第二普查小区（代码：411523100016002）普查数据质量合格，得分评定为满分。	
	C3 产出时效	C301 数据公报发布及时性	6	评价要点： 按时起草并发布《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1.数据来源为公报发布文件、发布记录。	2025年6月30日，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取得重要成果》《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	6.00
D 效益	D1 经济效益	D101 宏观决策支撑	6	评价要点： 普查数据被用于新县中长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等宏观决策，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1.数据来源为政策文件引用记录、决策部门反馈意见。	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主要目的是全面调查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全县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过程	得分
	D2 社会效益	D201 公众知晓率	6	评价要点： 问卷调查中新县辖区内群众对第五次经济普查的知晓程度，公众知晓率 $\geq 90\%$ 得满分，否则，每下降 1%扣 5%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1.数据来源为公众知晓度调查问卷、调查报告。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共向群众发放了 100 份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100 份。根据调查问卷第 1 题：“您是否知晓新县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选择“非常清楚”的有 54 人，占比 54%；选择“基本知晓”的有 14 人，占比 14%；选择“听说过”的有 31 人，占比 31%；选择“完全不知晓”的有 1 人，占比 1%。经计算，群众对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非常清楚”“基本知晓”或“听说过”的知晓比例= $(54+14+31)/100 \times 100\% = 99\% > 90\%$ ，表明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公众知晓度处于较高水平，前期宣传动员工作成效显著，有效覆盖了绝大多数调查对象。	6.00
		D202 统计公信力提升度	6	评价要点： 通过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公开性，提升社会对统计工作的信任度，采用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中新县辖区内群众对统计公信力提升度情	1.数据来源为统计公信力调查问卷、评估报告。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共向群众发放了 100 份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100 份。根据调查问卷第 5 题：“对比以往统计工作，您认为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否提升了统计工作的公信力”，选择“明显提升”的有 87 人，占比 87%；选择“略有提升”的有 12 人，占比 12%；选择“无变化”的有 1 人，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过程	得分
				况，统计公信力提升度 $\geq 90\%$ 得满分，否则，每下降1%扣5%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占比1%；选择“略有下降”和“明显下降”的均为0人，占比0%。经计算，群众认为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明显提升”或“略有提升”统计工作公信力的比例= $(87+12)/100 \times 100\% = 99\% > 90\%$ ，表明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效提升了统计工作的公信力，普查流程的公开透明、数据发布的及时规范等举措得到了群众广泛认可，显著增强了群众对统计工作的信任度。	
	D3 可持续影响	D30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6	评价要点： ①通过普查完善统计制度、优化数据采集技术，为后续统计工作（常规调查、专项调查）提供支撑； ②建立健全统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与协作机制，且长期运行。 具备一个要素得50%权重分值。	1.数据来源为后续统计工作效率对比报告、统计部门评估意见； 2.数据来源为部门协作协议、协作工作记录。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在《第五次经济普查相关支出方案》中明确了“月度考核+年度考核”长效监管机制，机制健全，符合评价要点①；我单位在项目运营期间，每月开展月度考核（如检查运营里程、服务质量），并向运营公司发放了月度考核结果，整改通知在群里发布，运营公司已整改完成。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落实长效机制，对运营公司进行了监管和考核，符合评价要点②。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过程	得分
	D4 服务对象满意度	D401 群众满意度	6	评价要点： 运用李克特五分量表法计算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非常满意个数×100%+满意个数×80%+一般个数×60%+不满意个数×40%+非常不满意个数×0%）/调查问卷问题总数]×100%； 满意度≥95%，计满分； 满意度每下降1%，扣5%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1.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共向群众发放了100份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100份。满意度问卷第五题：“综合来看，您对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整体满意度如何”，根据回收的问卷结果，经统计，选择“非常满意”的91个，“满意”的9个，“一般”的0个，“不满意”的0个，“非常不满意”为0个。经计算，群众满意度=[（91×100%+9×80%+0×60%+0×40%+0×0%）/100]×100%=98.20%>95%。	6.00
合计			100				90.90

附件二：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第五次经济普查相关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新县群众。

（二）调查内容

1.客观问题

（1）您是否知晓新县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单选题]

（2）您通过哪些渠道了解到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相关信息？

（3）对比以往统计工作，您认为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否提升了统计工作的公信力？

（4）若您是普查对象（企业/个体经营户），您对普查人员的工作态度和专业能力评价如何？（单选，非普查对象可选择“非普查对象”）

（5）综合来看，您对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2.主观问题

您对该项目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二、调查方法与调查方式

（一）调查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抽样调查全面开展之前，先对部分样本问卷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以保证调研切合实际，顺利进行。

（二）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网络调查方式，网络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100 份。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评价组安排专业调查人员，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在此过程中，将维持良好的问卷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三、调查问卷的分析

1.您是否知晓新县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清楚	54	54%
B.基本知晓	14	14%
C.听说过	31	31%
D.完全不知晓	1	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2.您通过哪些渠道了解到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相关信息？[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社区/村委会宣传（海报、告	91	91%

知书、入户讲解)		
B.新闻媒体(电视、广播、报纸)	7	7%
C.网络平台(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	1	1%
D.单位通知	1	1%
E.未接触过任何宣传渠道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3.对比以往统计工作,您认为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否提升了统计工作的公信力?[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明显提升	87	87%
B.略有提升	12	12%
C.无变化	1	1%
D.略有下降	0	0%
E.明显下降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4.若您是普查对象(企业/个体经营户),您对普查人员的工作态度和业务能力评价如何?(单选,非普查对象可选择“非普查对象”)[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86	86%
B.满意	1	1%
C.一般	3	3%
D.不满意	0	0%
E.非普查对象	10	1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	-----	--

5.综合来看，您对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整体满意度如何？[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91	91%
B.满意	9	9%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6.您对该项目的其他意见或建议？[填空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